

证券代码：837637

证券简称：新基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30 至 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37	新基地	2024年4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基路5号1栋108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监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2595号”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

号：2024-004）和《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该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中披露。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该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中披露。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兰云、吴飞。

（八）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挂牌新三板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确保信息披露及未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请详见《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该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中披露。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23日8:30至10:30

(三) 登记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基路5号1栋108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胡青；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基路5号1栋108；联系电话：0769-22888388；传真：0769-228810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基地产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